

我省公布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师范专业提前录取 有编有岗吸引优秀生源

5月13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为积极适应实施教育现代化对教师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我省决定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我省将提高师范专业入门槛,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加大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鼓励设立面试环节,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和从教潜质。加大公费师范生的招生院校和招生比例,通过有编有岗、公费培养吸引优秀生源。

到2022年,我省将基本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

优化整合师范生培养院校布局。改变培养院校多而分散的现

状,综合考虑区域布局、层次结构,形成5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支持1所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依托学科优势,成立教师教育学院,为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培养研究生层次教师。重点支持太原师范学院、忻州师范学院加大教育硕士学位点建设力度,山西师范大学教育博士学位点建设力度。

合理调整培养院校师范专业布局。综合考虑师范生招生规模,校内教师教育资源整合、办学水平等因素,合理调整培养院校的师范专业布局,分层定位,提升培养规格层次。支持特殊教育学科发展,鼓励师范本科院校、山西医科大学、山西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积极创造条件开

设特殊教育专业。

调整师范专业招生规模。根据高中教育的师资需要,适度增加学科教学教育硕士的招生规模。针对义务教育师资队伍结构性缺编的现实,合理调整学科招生结构,控制师范本科生的招生规模,向小学全科教师、初中“一专多能”教师的培养倾斜。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本科和专科并重,在“确保数量、兼顾质量”的基础上,逐步提高本科层次培养比例。逐步扩大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的招生规模。

赋予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的用人自主权,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先面试、再笔试,提高新教师的岗位适应性。探索优秀师范

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优秀毕业生可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到中小学幼儿园任教。面向师资补充困难地区,实行师范生到岗退费。

扩大高校用人自主权,以教师教育优先为原则,配足配齐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教师,制定特殊政策引进优秀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为缓解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农村学校师资不足和结构性、临时性短缺问题,培养院校要根据各地需求,选派优秀师范生到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实习支教。按照培养层次对应原则,优先选派教育硕士到高中教育学校支教,本科师范生到义务教育学校支教,专科师范生到幼儿

园支教,累计支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学期。支教期间,培养院校和支教地要安排优秀教师加强对师范生的指导和管理,支教地要安排好师范生的生活,确保支教师范生安全。严格师范专业准入,中等职业学校(含中技校)不得举办师范专业,高等职业院校和民办本科院校不得新设师范专业。(王冠兴)



我省出台血液保障应急预案

5月15日,省卫健委发布《山西省血液保障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当出现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气候、季节等造成用血量激增,采血量减少而导致的临床供血紧张时,将按照Ⅰ级动员(重大)、Ⅱ级动员(较大)、Ⅲ级动员(一般)三级标准启动《预案》。

根据严重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群伤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预案》将血液保障事件分为三级:Ⅰ级动员(重大)、Ⅱ级动员(较大)、Ⅲ级动员(一般)。Ⅰ级动员(重大),为应对重大规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伤事件引起的连锁反应,应急期一般为20-30日。Ⅱ级动员(较大),为应对较大规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伤事件引起的连锁反应,应急期一般为15日。Ⅲ级动员(一般),为应对一般规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伤事件引起的连锁反应,应急期一般为10日。

《预案》要求,各级血站要开展血液应急保障日常监测工作。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用血紧张情况进行预警。根据本预案保障事件分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别对应,重大(Ⅰ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红色预警;较大(Ⅱ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黄色预警;一般(Ⅲ级)血液应急保障事件蓝色预警。各级血站发现血液应急保障事件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接到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省血液应急保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按照规划,各市血站要建立无偿献血者应急队伍、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血液调集、献血动员、血液采集、血液检测、成分制备、质量控制、血液放行、血液运送和后勤保障预案。此外,各级卫生健康委和中心血站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预案演练,每年至少演练1次。

(薛琳)



2019年度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展开

5月14日,省政府征兵办公室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2019年度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展开。

问题一

公民应征入伍
需要满足哪些
政治条件和
基本身体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基本身体条件:

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大学生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合格。



问题二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大学生的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至22周岁,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放宽到23周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可放宽到24周岁。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18至20周岁,应届毕业生放宽到22周岁。



问题三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有哪些?

(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2)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

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3)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

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4)从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问题四

怎样应征报名?

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需要注意的是,注册学信网账号必须实名,一定要用真实姓名和身份证认真填写,兵役机关将对有效信息进行审核。(郭卫艳)

